# 福建省妇联反对家庭暴力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近年来，在福建省妇联党组领导和全国妇联权益部指导下，全省各级妇联坚持“履职、用情、依法、服务、维稳”的维权工作理念，积极推动反家庭暴力国家立法，主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构建源头维权、实事化维权、社会化维权的工作格局。

一、基本情况

2010年至2012年，福建省妇联系统共接待家庭暴力类信访量共4750件，数量呈下降趋势，但占婚姻家庭类信访比例却逐年上升。2010年投诉家庭暴力的信访1659件，占婚姻家庭类信访总量的比例为27.9%；2011年1609件，比例为28.44%；2012年1482件，比例为30.93%。来访数据显示，家庭暴力造成轻微结果的3531件，占74.34%；造成伤害的336件，占7.07%；致残14件；致死5件。2013年1—3季度全省妇联系统受理991件。

主要特点：

1 受暴者：90%为女性，同时也包括老人、儿童和部分男性。近年来一系列虐童案件令人震愤，需要特别关注。

2 施暴形式：多为身体暴力,共4287件，占90.25%；但冷暴力数量呈上升势头。冷暴力多见于知识分子家庭，施暴者深知精神上的惩罚给对方造成的伤害甚于肉体，从而宁愿把肢体冲突升级为心智和耐力的“较量”。

3 家庭暴力发生领域：家庭暴力多发生在26—59岁年龄段，主要集中在婚姻存续期间，婚龄多在6年—30年。不仅发生在农村家庭，同样发生在城市家庭。

二、福建省妇联在反家庭暴力机制中的实践

（一）发挥话语权，推进反家庭暴力立法

多年来，福建省各级妇联努力先行先试，推动反家庭暴力立法工作。2004年省妇联联合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制定了《福建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意见》，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2009年9月，厦门市人大出台《厦门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决定》实施后，厦门妇联系统受理家暴案件明显呈下降趋势。2012年，莆田市城厢区成立反家庭暴力工作领导小组，区委综治委下发了《关于构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动机制的若干意见》，将反家庭暴力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

同时，省妇联通过“两会”，提交关于福建省反家庭暴力地方立法的建议、提案，支持全国妇联向全国人大提交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建议，并分别于2012年、2013年参与全国人大、最高法院关于反家暴立法论证、刑事司法改革调研，积极建言献策。2013年6月18至20日，“中澳涉家庭暴力刑事司法改革研讨会”在莆田市召开。省妇联权益部、莆田市妇联维权法律服务中心分别作了《妇联在反家暴应对机制中的作用》、《莆田市妇联反家暴及其相关援助工作》发言。

（二）履行维权职能，深入开展宣传倡导

全省各级妇联积极发挥组织优势，从保障人权出发，以受害人为本位，开展宣传、教育、服务系列工作，使反对家庭暴力更有成效。

1 构建健全的维权网络。各级妇联加强妇女维权阵地和队伍建设，省妇联成立了法律服务中心、妇女法律援助站、婚姻家庭指导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门负责接待家庭暴力的投诉和维权服务；全省所有社区、村都建立“妇女之家”，实现了五级妇联信访网络、五级妇女调解网络、县级以上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站），社区（村）妇女维权站五个全覆盖，并建立了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维权志愿者等队伍，让妇女群众平时看得到妇联、关键时刻想得到妇联、遇到问题找得到妇联，扎扎实实地把维权服务送到妇女群众身边。

2 搭建温馨的服务平台。2010年，省、市、县妇联全面开通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聘请一批经验丰富的律师、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指导师接听热线，提供热情、耐心、专业的服务。2011年省妇联借力新媒体，开通“闽姐姐”官方微博，设置“闽姐姐维权行动”、“闽姐姐观察”等专栏，对家庭暴力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典型案件，及时发声，表明态度。“闽姐姐”荣获“2012年政务微博最佳亲民奖”，目前听众已超过300万人。

3 建立顺畅的交流机制。各级妇联以“三八”妇女维权月、12·4法制宣传日为契机，大力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如2010年，省妇联举办了“拒绝家庭暴力，牵手幸福生活”签名承诺活动，引导市民“反对家暴，从我做起”。省妇联从1998年起坚持每月10日为“主席接待日”，领导干部面对面接待来访求助的妇女。2011年起，又开展妇联主席下基层大接访、微接访等活动，倾听妇女的心声。接访中，不乏专门请假前来投诉的家庭暴力受害者。

4 创设丰富的活动载体。各级妇联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作为创建“平安家庭”的重点内容，全省共确定30个反家暴工作示范点，开展创建“零家庭暴力”社区（村居）活动，以家庭和睦、无暴力、无纠纷等为内容与家庭签订承诺书，取得良好成效，全省平安家庭创建率达90%以上。省妇联还开设“幸福婚姻讲堂”，走进高校、军营、社区、企业，传播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科学文明的婚恋观，加强对家庭成员的心理疏导，深受社会欢迎。

5 加强对受暴妇女的法律援助。2009年12月，媒体报道了一起题为《要钱被拒他下手勒女儿怒火中烧老婆勒死了他》的以暴制暴、反抗家庭暴力的案件。被害人林某弟再次向女儿阿春要钱遭拒后殴打阿春，并拿起一条编织绳欲勒向阿春的脖子。正在阳台晾衣服的妻子阿英在听见阿春呼救后赶到屋内，从林某弟手上夺下绳子并勒住其脖子，直至林某弟窒息死亡。案发后，阿英报警自首。福州市妇联获悉后及时介入，考虑到该起案件的复杂性以及阿英的经济状况，立即为阿英申请法律援助。阿英故意杀人一案审理历时一年半，期间，市妇联多次组织、参与该案的案情讨论会，从维护受暴妇女的角度提出法律意见；旁听了案件庭审，对当事人双方家属进行开导、慰问，尽量缓解双方姻亲的矛盾。2011年4月底，法院考虑到阿英自首情节、防卫过当、激情杀人以及被害人过错，对阿英从轻处罚，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发挥“联”字优势，推动形成社会化协作机制

2008年全国妇联等中央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出台后，省妇联进一步主动协调，密切部门合作。全省已建立起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妇联、新闻媒体等多方协作的联动机制。

1 大力协调法院实施“人身保护令”。2008年，省高院专门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马新岚亲自担任组长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领导小组，专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合议庭。至当年底，全省84个基层法院和9个中级法院全部设立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合议庭，在全国为率先之举。省高院联合妇联等部门先后制定下发了《福建省人民法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机制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建立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婚姻家庭案件调解指导性意见》，提高维权实效。2012年在最高法院与全国妇联联合召开的全国妇女维权合议庭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省法院民一庭代表福建省作了典型发言。福建省城厢、永安、南靖、荔城、霞浦等5个基层法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反家暴试点法院。城厢法院2010年3月成立反家庭暴力合议庭，已受理涉家庭暴力案件68件，发出人身保护令39份，并创出“四个全省第一”和“七个全国第一”，即成立福建省第一个“反家庭暴力合议庭”，作出福建省第一份人身保护令，创建福建省第一家“零家庭暴力社区”，创建福建省第一家“零家庭暴力村”；召开了全国第一场人身保护令复议听证会，作出全国第一份保护男性的人身保护令，作出全国第一份驳回施暴者保护令申请的决定书，作出全国第一份保护“留守儿童”的人身保护令，发出全国第一份单独立案的人身保护令，全国第一例与公安机关联动依法对一名违反“人身保护令”的男子予以行政拘留。2013年10月初，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全国妇联法律帮助中心主任蒋月娥和全国人大法工委社会法室副主任陈佳林率领联合调研组，到福建进行反家暴立法调研，充分肯定了城厢法院实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开创反家暴司法审判先河，对反家庭暴力国家立法具有借鉴意义。福鼎法院于2012年率先在福建成立首个婚姻家庭审判庭，取得良好成效。

2 大力推动公安部门出台家暴案件处置规定。省领导高度重视反家庭暴力工作。2013年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苏增添，省长助理、公安厅长王惠敏分别就家庭暴力处置作了批示，强调加强和提升化解家庭纠纷和处置家庭暴力的能力，本身就是公安的份内事。10月，省公安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安机关处置家庭暴力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公安机关充分认识家庭暴力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切实加强处置工作敏感性和主动性，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加强针对性培训，确保全体民警“人人知责、人人知为”，及时规范处置家庭暴力，杜绝家暴处置工作中出现未及时出警、出警后未按照法定程序展开处警、调查取证、询问、讯问等问题。莆田市公安局也出台了《莆田市公安机关办理家庭暴力案件工作规定》，这也是福建省出台的首个市级公安机关出台的规范办理家暴案件的规范性文件。全省各设区市公安派出所基本设立报警点，主动调解家庭矛盾纠纷，打击查处家庭暴力案件，维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

3 联合民政部门设立“家暴受害者庇护所”。三明、福州、漳州、龙岩、厦门、泉州、南平、莆田市妇联与市民政局联合成立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和被拐卖妇女儿童提供基本的生活服务和安全保障，并提供心理咨询、法律帮助和专业社工服务。

4 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机制。2012年，省妇联、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意见》，加强婚姻家庭领域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如福鼎市硖门畲族乡柏洋村组建了村级妇联，聘请了20名妇联联络员。平时，村妇联联络员经常上门与村民聊家常，热心帮助左邻右舍解决实际困难，从中了解一些家庭矛盾和纠纷。根据这些信息，村妇联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从而有效地防止家庭暴力的发生。

5 主动借力新闻媒体。“三八”节期间，新华社、中新社、福建教育电视台等媒体专门采访省妇联，呼吁全社会关注家庭暴力问题。如4月7日，新华网发表了《莫让“家暴”再疯狂国家立法需“给力”》一文。福建日报、海峡都市报、福建电视台等也专门就家暴，甚至精神暴力作专门报道。反家庭暴力日益成为社会共识。

三、思考与建议

1 推进立法进程。我们欣喜地看到，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已被纳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立法项目。福建省妇联系统将继续努力，支持国家立法。

2 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借助微博、手机短信、社交网络等宣传平台，进行广泛的宣传，让全社会知晓家庭暴力并不是家庭的私事，而是一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教育引导家庭成员勇于对“家庭暴力”说“不”，加大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力度。

3 推广人身保护令、家暴告诫书。总结并推广基层公安、法院、妇联等部门对涉及家庭暴力与儿童权益保护案件的处置经验，对法院、公安工作人员进行性别意识培训，联合出台相关案件的“处置指南”，更全面地维护身处弱势妇女群众的合法权益。

4 加大对受暴者及其家庭的社会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家暴受害者庇护所”建设，整合妇联、司法、民政、医疗、社会服务等部门以及民间志愿者的力量，为受害者提供安全保护、伤情鉴定、法律帮助、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服务，帮助受害者以更大的勇气摆脱家庭暴力。同时开展施暴人的行为矫治工作，促使其转变观念，改变行为，停止施暴。

人民网2014-11-20